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 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及备案意见（杭环余改备 2023-34 号）的要求，2024 年 9 月 4 日，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咨询单位）组成，具体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胜义路 5 号 1 幢 4 层，项目实施后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因自身发展需求，租用杭州宏蔚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为此，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杭环余改备 2023-34 号）。

2024 年 4 月，企业正式开工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进厂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建设并开始调试运行生产，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110063978348W001W）。

项目现已按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竣工环



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4.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 7 万套计量器具、3 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 and 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与原环评相比，危废仓库位置略有调整，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工程建设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余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其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废气：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和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企业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

4、固废：废胶水包装材料已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废线路板已与杭州环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处置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JADT20240719010]，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在 79.2%-84.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排放限值,园区宿舍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五、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COD 0.013t/a,氨氮 0.001t/a。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1、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年产7万套计量器具、3万套计算机外围设备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建议

(1) 按照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规范标识标牌,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2024年9月4日

